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陈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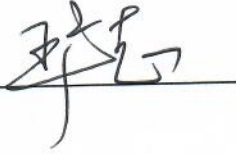
李翔宇 

2021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ang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冬梅
王冬梅_____

2021年5月10日